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實驗室使用辦法

一、本辦法是為規範本系所設置之實驗室之使用管理。本系實驗室之設置為本系學生課程與同學或系上會議所需而設。

二、本系所設置之實驗室管理工作由本系專任職員負責。

三、使用時段

1. 本系實驗室僅供有安排課程時使用。
2. 非上課時段，則可向負責職員借用。
3. 實驗室白天開放時間為早上八時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4. 課程使用之學生應於上課前至助教辦公室填寫並登記以借用鑰匙進出實驗室。
5. 使用實驗室的同學，需負實驗室內財物之責，暫時離開實驗室，請把實驗室上鎖，以免遭竊。
6. 實驗室使用完畢，請確認實驗室內所有電腦、冷氣、電燈電源及窗戶已關閉，並至助教辦公室簽名後把鑰匙歸還。

四、注意事項

1. 使用實驗室時，學生需填寫借用登記單。
2. 專題實驗室內所有設備為系上所有，請勿隨意搬移、拆卸或更換配件。
3. 破壞及竊取設備或其他所附配件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4. 嚴禁使用實驗室之各項設備進行侵害著作權及其他各種違法行為，違者除自行負責法律責任外並報請實驗室負責人處理。
5. 請勿在實驗室過夜、或從事與課程非相關之事情。
6. 應保持環境清潔。
7. 學生違規時，將依規定報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8. 實驗室鑰匙如有遺失或損壞，無論何種原因，須照價賠償。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